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KANGDA FOOD COMPANY LIMITED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第一上市): 834)

(新加坡股份代號(第二上市): P74)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以及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除第2至6項決議案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載的所有其他決議案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按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i)郎穎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ii)華石先生、李瑩女士及王程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生效。

茲提述(i)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撤回股東特別大會第4至6項決議案(「**第一份辭任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執行董事辭任及撤回股東特別大會第2及3項決議案(「**第二份辭任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除第2至6項決議案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載的所有其他決議案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32,948,000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每項決議案的股份總數。對於任何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限制。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彼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反對票。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和CACs Corporate Advisory Pte. Ltd.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的監票員。全體董事均有親身或透過電子途徑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所有決議案的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	
		贊成	反對
1.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85(4)條，免去方宇先生之本公司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後立即生效	317,751,094 (100.000%)	0 (0.000%)
2.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85(4)條，免去羅貞伍先生之本公司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後立即生效	不適用 (附註2)	不適用 (附註2)
3.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85(4)條，免去李巍先生之本公司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後立即生效	不適用 (附註2)	不適用 (附註2)
4.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85(4)條，免去馬兆杰先生之本公司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後立即生效	不適用 (附註2)	不適用 (附註2)
5.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85(4)條，免去李維培先生之本公司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後立即生效	不適用 (附註2)	不適用 (附註2)
6.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85(4)條，免去李浩怡女士之本公司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後立即生效	不適用 (附註2)	不適用 (附註2)
7.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85(5)條，委任郎穎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後立即生效	317,751,094 (100.000%)	0 (0.000%)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	
		贊成	反對
8.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85(5)條，委任華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後立即生效	317,751,094 (100.000%)	0 (0.000%)
9.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85(5)條，委任李瑩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後立即生效	317,751,094 (100.000%)	0 (0.000%)
10.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85(5)條，委任王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後立即生效	317,751,094 (100.000%)	0 (0.000%)

附註：

1. 所有決議案的全部內容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由於該決議案未提呈表決，因此未對該決議案進行點票。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除第2至6項決議案因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而未進行點票外)，故上述所有決議案(除第2至6項決議案外)均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i)郎穎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ii)華石先生、李瑩女士及王程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生效。

彼等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1) 郎穎女士

郎穎女士（「**郎女士**」），38歲，於財務領域擁有10年專業工作經驗，包括上市附屬公司財務管理及首次公開發售前經驗。彼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擔任九坤投資（北京）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郎女士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擔任北京雲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郎女士擔任北京京東世紀貿易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彼擔任北京金泰集團有限公司的會計師。郎女士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遼寧工程技術大學，獲得會計學學位。

郎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惟須按照公司細則的規定重選及退任，其他條款及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建議釐定。

直至本公告日期，郎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除上述外，郎女士(i)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v)概無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有關委任郎女士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2) 華石先生

華石先生(「華先生」)，47歲，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擔任北京富吉瑞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交所股票代碼：688272)上市的公司)董事。彼亦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擔任無錫銳泰節能系統科學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華先生亦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擔任江蘇信泉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華先生擔任上海盈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彼亦擔任上海鼎石房地產諮詢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擔任中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及市場部經理。華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瀋陽建築工程學院，獲得工學學士學位。

華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惟須按照公司細則的規定重選及退任，其他條款及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建議釐定。

直至本公告日期，華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除上述外，華先生(i)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v)概無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有關委任華先生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3) 李瑩女士

李瑩女士（「**李女士**」），36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可為高級會計師，於金融行業擁有13年經驗。李女士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起擔任國網綜合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預算及項目負責人。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李女士任職於華拓金服數碼科技集團財務部，擔任高級財務經理，其後擔任財務副總監。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期間，彼亦擔任金隅冀東混凝土集團的會計師、財務主管及財務經理，負責預算及開支。李女士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天津商業大學財務管理專業，並於二零二一年獲得中央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惟須按照公司細則的規定重選及退任，其他條款及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建議釐定。

直至本公告日期，李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除上述外，李女士(i)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v)概無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有關委任李女士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4) 王程先生

王程先生(「王先生」)，40歲，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擔任合源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王先生擔任光大永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彼擔任光大金控(天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經理。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擔任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團體保險業務部的項目經理。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獲得經濟學學位。

王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惟須按照公司細則的規定重選及退任，其他條款及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建議釐定。

直至本公告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除上述外，王先生(i)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v)概無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有關委任王先生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郎女士、華先生、李女士及王先生履新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安豐軍

香港及新加坡，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郎穎女士、安豐軍先生及高岩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華石先生、李瑩女士及王程先生。